

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

【案號】

【機關代碼】3.13.20.1.2

【招標機關】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【招標機關地址】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 2 號

【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】**石門水庫集水區義興防砂壩淤積物採售分離、即採即售及申購作業(第十二期)**

總數 **600,000** 公噸。

【是否刊登公報】否

【聯絡人（或單位）】蕭安佑

【電話】03-4712001#610

【底價金額】

【截標日期】107 年 5 月 17 日 9 時 30 分

【開標日期】107 年 5 月 17 日 10 時 00 分

【開標地點】本局開標室

【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】

【投標資格摘要】：

（一）廠商資格：1.第一類：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

（二）應檢附證件：

1.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登記資料。

【注意：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：「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證明文件。」準此，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，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】。

2.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3.不得將獲准申購權利轉售或將購得土石不當囤積之申購切結書，格式如附件。

（三）申購區域：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。

【申購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】：本局領購。

【申購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】：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（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售款人）或以現金繳納，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，倘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則不予受理。招標工本費 500 元整。

【收受申購文件地點】：截標時間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總收發室（以本局總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憑，請自行估算郵遞時間，逾截標時間寄達或未送達本局總收發室者，均以無效標論）。

【押標金額度】：第一類資格廠商為 900,000 元。

【提貨標的所在地】：桃園市復興區

【公告售價】：採固定單價販售，每公噸 90 元。

【其他】：

1. 本標案土石總量為 **600,000** 公噸(以每立方公尺重 2.0 噸換算)，本標售案以**重量計價**。
2. 本標售案內含一般申購 (**600,000** 公噸，公開抽籤)。規劃一般申購正取第一類資格廠商總數為 **6** 家(各家 100,000 公噸)，備取 10 家如；**申購廠商未達 6 家**，以致正取廠商數無法達 **6** 家時，其餘正取廠商數以第 2 次申購公告再行抽籤。
3. 申購廠商詳細資格及應備證件資料請詳申購及提貨注意事項【投標資格摘要】，並於繳款領取提貨單時，提示各類證件正本之影本供機關查驗。
4. 開標時間公開審查資格證件，符合者公開抽籤，中籤順序即為提貨順序，俟繳款後依通知時間自備合法車輛提貨。
5. **中籤順序原則將於一個月內刊登本局公告欄，申購者請自行閱覽，不另通知。**中籤者應機關通知限定期間內一次繳完申購數量價款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自願放棄。
6. 本案自機關通知日起開始提貨，**並以重量計價**。繳款完成之申購者應依中籤順序提貨，請申購者自行注意車輛調度，其無法依限提貨者，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。
7. 本申購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，提貨採區為天然河床淤積物(土、砂、石、殘枝斷木等)，淤積物分布為自然狀態，有意參加申購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廠商提貨時依機關人員指示，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淤積物，否則視同放棄提貨權利。
8. **放棄提貨權利者，提貨保證金沒收**。無法依指定日期完成提貨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未提數量，由機關通知下一廠商進場提貨。正取廠商提貨完成或尚有剩餘數量待提領時，由備取廠商依序繳交申購保證金及貨款，並依機關限定期日提貨，至標售量額滿為止。
9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法務部調查局新店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或電話 02-22918888，桃園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或電話 03-3328888。
10. **有關「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」規定應課徵土石採取臨時稅(每立方公尺三十元)，請得標廠商依規定繳納。**